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簡略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	交易性質	年期	尋求豁免
1. 吉林亞飛科技	本集團所用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轉讓軟件版權及向本集團供應軟件維護服務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不超過十年	不適用
2(a). 捷利物流；及	我們的加氣服務客戶、燃氣運輸服務供應商、燃氣運輸車輛賣方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由本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	自[編纂]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不超過三年	不適用
(b). 長春伊通河	我們的加氣服務客戶、燃氣運輸服務供應商、燃氣運輸車輛賣方、燃氣業務委託協議委託方及石油業務委託協議經營方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公司的 業務關係	交易性質	年期	尋求豁免
3. 長春伊通河	請參閱上文第2(b)項	委託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加氣業務	自[編纂]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不超過九年	不適用
4. 長春伊通河	請參閱上文第2(b)項	委託長春伊通河運營及管理加油業務	自[編纂]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不超過九年	不適用
5.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銷售分公司 (「中國石油吉林市分公司」)；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銷售分公司 (「中國石油吉林銷售分公司」)；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長春銷售分公司 (「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 (統稱「相關出租人」)	出租人	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物業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就以吉林潔能(吉林分公司)、吉林潔能(吉林長春路分公司)、吉林潔能(硅谷站)、吉林潔能(東南湖站)登記的燃氣站而言)； 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就以吉林潔能(普陽站)登記的燃氣站而言)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公司的 業務關係	交易性質	年期	尋求豁免
6. 中國石油 長春銷售分公司	分租人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 長春銷售分公司分租 加油站及資產 (包括土地使用權)	自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止3年	不適用
7(a). 捷利物流；及 (b). 長春伊通河	請參閱上文第2項	向本集團供應燃氣 運輸服務	自[編纂] 至(a)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b)完成收購所有燃氣 運輸車中的較早者為 止，不超過三年	根據 第14A.105條申請
8(a). 捷利物流；及 (b). 長春伊通河	請參閱上文第2項	收購燃氣運輸車	自[編纂]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止，不超過三年	根據 第14A.105條申請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本集團轉讓軟件版權及供應軟件維護服務

訂約方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註冊資本超過30%。吉林亞飛科技為長春伊通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吉林亞飛科技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吉林亞飛科技於[編纂]後繼續向本集團供應軟件維護服務，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吉林亞飛科技作為交易記錄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及開發者向本集團授予許可使用交易記錄軟件，該軟件將本集團加氣站的燃氣表與電子數據庫相連，以追蹤

關 連 交 易

在相關加氣站進行交易的詳情，包括供應燃氣的數量、交易價格及客戶的身份(倘客戶持有我們的會員卡)。交易記錄軟件收集的交易詳情隨後儲存在本集團的電子數據庫，以用作內部審核以及交易及運營分析。

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長春中油與吉林亞飛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軟件版權轉讓及維護服務協議(「**軟件版權協議**」)，吉林亞飛科技同意：

- (a) 向長春中油出售交易記錄軟件版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乃參考吉林亞飛科技產生的軟件系統開發成本釐定；及
- (b) 就使用交易記錄軟件版權提供軟件維護服務(「**軟件維護服務**」)，包括安裝及培訓服務、調整及升級服務、服務器託管服務以及提供資訊及升級服務。吉林亞飛科技將按照軟件版權協議中協定的費用表收取就已實際提供的各項軟件維護服務的維護費。

根據軟件版權協議，提供軟件維護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不超過十年。由於可按可比較條款取得獨立或替代軟件維護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有關提供軟件維護服務的條款大致符合行業標準。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轉讓交易記錄軟件版權並無歷史金額。

就提供軟件維護服務而言，本集團已產生年度維護費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維護費總額	12.9	45.0	31.2	27.0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軟件版權協議年期內，長春中油應基於吉林亞飛科技每年提供的年度軟件維護服務向吉林亞飛科技支付年度維護費，惟受限於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元。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一般已考慮：

- (a) 上文所載歷史交易金額；及
- (b) 經考慮我們的擴張計劃，預期對軟件維護服務需求不斷擴大及建立或收購新加氣站。

上市規則涵義：

於軟件版權協議年期內，軟件版權協議項下的維護費年度上限少於3百萬港元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軟件版權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因此完全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軟件版權協議的條款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2. 本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

訂約方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控股股東之一)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註冊資本。捷利物流為長春伊通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春伊通河及捷利物流均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本集團向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供應壓縮天然氣將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原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擁有石油運輸車及燃氣運輸車，該等車輛均由捷利物流(為其本身及作為長春伊通河的物流服務提供商)運營以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而部分運輸車以壓縮天然氣為燃料。於往績記錄期，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擁有的運輸車在本集團的加氣站從本集團取得加氣服務。

關 連 交 易

交易的主要條款：

長春中油、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訂立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據此，長春中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向捷利物流及伊通河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代價為向本集團支付燃氣費。除維持合理天然氣存量供日常運營的責任外，本集團毋須滿足捷利物流或伊通河集團的任何燃氣需求。以下為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長春中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 (2) 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代表伊通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
年期(時期)：	自[編纂]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不超過三年
釐定燃氣費及其他條款：	訂約方參考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的壓縮天然氣的現行市價經誠信、公平磋商後釐定燃氣費(壓縮天然氣)。
付款條款：	緊隨各項加氣交易完成後予以結算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捷利物流及伊通河集團已產生年度燃氣費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費總額	3.6	3.6	2.1	0.5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燃氣費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表載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費總額	0.8 ^(附註)	1.5	0.5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僅計及自[編纂](燃氣供應協議將生效之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根據燃氣供應協議向本集團應付的預計燃氣費總額。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一般已考慮：

- (a) 上文所載歷史交易金額；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捷利物流及伊通河集團的預期燃氣需求；
- (c) 向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收購燃氣運輸車(如下文本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收購燃氣運輸車」所披露)，此舉降低彼等對我們燃氣的需求；
- (d)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的通脹率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率；及
- (e) 壓縮天然氣的預計市價。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燃氣供應協議項下的燃氣費的年度上限少於3百萬港元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燃氣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最低豁免交易，故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燃氣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協定，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3. 委託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加氣業務

訂約方的關係：

因本節上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向本集團轉讓版權及供應軟件維護服務－訂約方的關係」一段所載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長春伊通河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原因：

一直以來，本集團的加氣業務連同其本身的加油業務由長春伊通河(部分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由於歷史安排及同時經營加氣業務與加油業務，伊通河集團經過多年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興建並運營了數家混合型加油加氣站。於往績記錄期，伊通河集團旗下共有七家混合型加油加氣站，即伊通河委託加油加氣站(不包括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的混合型加油加氣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七家伊通河委託加油加氣站中，一家獲註銷及另有一家不再從事加氣業務。餘下的五個伊通河委託加氣站登記在長春伊通河名下，每個伊通河委託加氣站的加氣業務及加油業務執照由長春伊通河持有。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長春伊通河開始分離其加氣業務與加油業務的經營管理，並聘用有經驗的管理人員制定一套獨立加氣站及加氣業務經營管理政策。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長春伊通河訂立七份單獨的委託協議，將伊通河委託加油加氣站加氣業務的經營管理權委託給本集團。

考慮到兩個集團委託加氣站登記在龍井眾誠及恒泰能源名下及五個伊通河委託加氣站登記在長春伊通河名下，本集團與伊通河集團決定委託加氣業務及加油業務，原因如下：

- (a) 根據中國監管制度，為將混合型加油加氣站與不同實體旗下營運的獨立加氣站及加油站區分開來，所需採取的一般行政措施及預期辦理時間如下：

步驟1：該公司(「現有經營公司」)的註銷登記，混合型加油加氣站在該公司下進行登記

關 連 交 易

現有經營公司首先應向工商行政管理局註銷登記。註銷登記的手續通常須一至兩個月。

步驟 2：成立新擬定經營實體

將成立兩個新實體並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一個實體用於經營加氣業務（「**Gas Co**」）而另一個實體用於經營加油業務（「**Petroleum Co**」）。成立及註冊程序通常須兩至四個星期。

步驟 3：申請規劃及建設批准

於彼等成立及註冊後：

- **Gas Co** 應向當地住建部門申請建設加氣站並取得加氣站佈局規劃確認文件。
- **Petroleum Co** 應向商務部地方當局申請並取得加油站佈局規劃確認文件。

取得上述批文所需的預期時間各異且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原因為授出規劃批文或需涉及進一步查詢及評估。

步驟 4：申請與建設有關的各項批文

於取得規劃確認文件後，**Gas Co** 及 **Petroleum Co** 各自應向相關機構取得有關城鎮規劃、土地、建設、生產經營安全、消防安全及環保的批文。該等行政程序通常須兩至三年或甚至更久，鑒於混合型加油加氣站的改裝通常須將加氣站與加油站分離，故通常需要該等行政程序。

步驟 5：建造及檢驗

於接獲上文步驟 4 所述相關批准後，可開始建造加氣站。視乎政府部門是否要求拆

關 連 交 易

遷現有加氣站及／或加油站(由政府部門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別加氣站的設計及地點)後逐案釐定)而定，所涉及的改建及／或建造工程如下：

- 倘毋需拆遷：
 - 視乎現有加氣站及加油站的相關設計而定，有關工程可能涉及搬遷加氣設備、建造及／或改建車站蓋板及／或改動現有管道的路線。
- 倘需要拆遷：
 - 拆遷後，新建加氣站及加油站將按照所取得批准建造。

鑑於改建及／或建造工程的程度不盡相同，因此未能確定完成有關工程的預計時限。此外，由於中國東北地區天氣寒冷，今年十月至次年四月期間的改建及／或建造進度亦將會受到重大影響。

於加氣站建造完成後，多個政府部門將進行檢驗(包括規劃、消防及環保部門)，而倘檢驗結果達標，將發出建造項目批准。

步驟6：申請經營執照

於開始營運前，Gas Co應申請執照及許可(如燃氣經營許可證、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書及氣瓶充裝許可證)。

Petroleum Co應向當地商務部地方機構及安全部門申請營運加油站所需執照及許可(如成品油零售許可證及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步驟6中的該等執照及許可證的申請手續通常需要六個月完成。

根據上文所述，即使不考慮步驟1的現有經營業績的中斷，完成步驟3(相對無法預測)的所需時間以及規劃及建造加氣站的所需時間、將混合加氣站拆分為加氣站及加油站的行政手續及批准的估計時間可能長達三年。再者，相關機構可能完全不會批准步驟3、4及／或5載列的申請。倘在拆分混合加氣站過程中土地的許可用途因城鎮規劃而變更，我們或長春伊通河未必能夠取得我們／其相同地點將予

關 連 交 易

- 訂約方的責任：
- 作為委託方，長春伊通河須負責，當中包括：
- 伊通河委託加油加氣站就經營加氣業務的資產及設備的保養及檢修；及
 - 就相關伊通河委託加油加氣站為出租場所向土地擁有人支付租金。
- 作為經營方，長春中油：
- 有權獲得經營加氣業務產生的所有及任何收入；
 - 承擔經營加氣業務產生的所有及任何虧損；及
 - 承擔經營加氣業務產生的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
- 釐定委託費及其他條款：
- 委託費由訂約方經誠信、公平磋商，參照(i)相關伊通河委託加氣站加氣業務過往平均每日銷量；(ii)站點的加氣業務預期銷量；及(iii)我們的管理團隊進行市場調查所反映的該業務現行委託費而釐定。
- 付款條款：
- 委託費須每年結算一次。
- 提前終止：
- 倘發生以下事件，任何一方(「非違約方」)可於燃氣業務委託協議屆滿前隨時終止協議：
- 另一方(「違約方」)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協議條款(可予補救的違反以及違約方在非違約方書面要求補救後一段合理期間內作出補救的違反除外)；或
 - 違約方被清盤、無力償債或針對其提出清盤呈請或類似程序。

關 連 交 易

除委託安排外，根據燃氣業務委託協議，長春伊通河(作為選擇權授予人及潛在賣方)授予長春中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選擇權承授人及潛在買方)購買伊通河委託加油加氣站加氣業務以及與其經營有關的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的選擇權。代價乃經本集團及長春伊通河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當時生效的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及適用規定、當前市況、對本集團的稅務影響以及將予收購資產的資產淨值或公允價值。在就行使達成相關條件後，方可由長春中油(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在本公司董事會監督下)行使選擇權。有關該等選擇權條款(包括行使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及競爭－伊通河集團的業務－(c)運營中的混合加氣站(伊通河委託加氣站及集團委託加氣站)」一節。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產生年度委託費總額(並無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消註冊或不再從事加氣業務的兩個混合加氣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委託費總額	<u>1.2</u>	<u>1.2</u>	<u>1.3</u>	<u>0.3</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長春伊通河就五個混合加氣站收取固定年度委託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委託費總額增加的原因是其中一個混合加氣站的委託安排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估計，[編纂]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委託費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0.3百萬元(即年度委託費人民幣1.3百萬元的成比例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會超過人民幣1.3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會超過人民幣1.43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會超過人民幣1.573百萬元，經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三年檢討的最大增幅為10%。

關 連 交 易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一般已考慮：

- (a) 上文所載歷史交易金額；
- (b) 相關伊通河委託加油加氣站的加氣業務過往平均每日銷量及站點的預期銷量；
- (c) 就類似委託安排應付的加氣業務委託費現行市價；及
- (d) 根據燃氣業務委託協議將每三年檢討及調整一次的固定年度委託費人民幣1.3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燃氣業務委託協議年期內，燃氣業務委託協議項下的委託費的年度上限低於3百萬港元，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燃氣業務委託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而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燃氣業務委託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協定，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4. 委託長春伊通河經營及管理加油業務

訂約方的關係：

因本節上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向本集團轉讓軟件版權及提供軟件維護服務－訂約方的關係」一段所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長春伊通河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原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控制兩個混合加油站（「集團委託加油站」），並已分別登記在龍井眾誠及恒泰能源名下。為避免本集團與伊通河集團之間的日後潛在競爭及讓本集團專注於加油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龍井眾誠及恒泰

關 連 交 易

能源各自分別訂立委託協議，將集團委託加油站的加油業務的經營及管理權委託予長春伊通河，而本集團繼續經營及管理有關混合加油站的加油業務。

交易的主要條款：

龍井眾誠及恒泰能源(作為委託方)與長春伊通河(作為經營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就委託長春伊通河於兩個集團委託加油站獨家經營及管理加油業務訂立油氣混合站委託經營協議(「石油業務委託協議」)，年期自[編纂]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九年。根據該委託協議，初步固定年度委託費為人民幣1.1百萬元(如有需要及受限於10%增加或減少限額，將每三年檢討及調整一次)。石油業務委託協議的條款與燃氣業務委託協議的條款大致相似，惟(i)重續石油業務委託協議須視乎日後訂約方於其期限屆滿前所進行的磋商而定；及(ii)並無向長春伊通河授出購買加油業務的選擇權。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長春伊通河已產生年度委託費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委託費總額	<u>0.4</u>	<u>0.9</u>	<u>1.1</u>	<u>0.3</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兩個混合加氣站收取固定年度委託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委託費總額增加的原因是其中一個混合加氣站的委託安排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估計，[編纂]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委託費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0.3百萬元(即年度委託費人民幣1.1百萬元的成比例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會超過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會超過人民幣1.21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會超過人民幣1.331百萬元，經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三年檢討的最大增幅為10%。

關 連 交 易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一般已考慮：

- (a) 上文所載歷史交易金額；
- (b) 相關集團委託加油站的加油業務過往平均每日銷量及站點的預期銷量；
- (c) 就類似委託安排應付的加油業務委託費現行市價；及
- (d) 根據石油業務委託協議將僅每三年檢討及調整一次的固定年度委託費人民幣1.1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石油業務委託協議年期內，石油業務委託協議項下的委託費的年度上限低於3百萬港元，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石油業務委託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而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石油業務委託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協定，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5. 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物業

訂約方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石油擁有我們一間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吉林潔能的49%股權。吉林石油及中國石油天然氣由同一控股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中石油天然氣的分公司(包括中國石油吉林市分公司、中國石油吉林銷售分公司及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即相關出租人)被視為吉林石油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相關出租人於[編纂]後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原因：

通過訂立租賃安排，吉林潔能取得繼續及長期使用我們經營加氣站所在物業及土地的權利。

關 連 交 易

交易的主要條款：

相關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向吉林潔能(吉林分公司)、吉林潔能(吉林長春路分公司)、吉林潔能(硅谷站)、吉林潔能(東南湖站)及吉林潔能(普陽站)、吉林潔能的分公司及加氣站出租若干土地及物業。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中國石油吉林市分公司、中國石油吉林銷售分公司及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作為出租人)
 - (2) 吉林潔能(吉林分公司)、吉林潔能(吉林長春路分公司)、吉林潔能(硅谷站)、吉林潔能(東南湖站)及吉林潔能(普陽站)(作為租戶)

物業地點： 位於下列地址的多項物業及相關地址：

- (a) 位於吉林市昌邑區解放路遼寧路的部分土地及物業，由中國石油吉林市分公司租予吉林潔能(吉林分公司)用作其加氣站
- (b) (i) 位於吉林市船營區長春路的部分土地，由中國石油吉林銷售分公司租予吉林潔能(吉林長春路分公司)用作其加氣站
- (ii) 位於吉林市船營區長春路的部分物業，由中國石油吉林市分公司租予吉林潔能(吉林長春路分公司)用作其加氣站
- (c) 位於長春市高新區硅谷大街的部分土地及物業，由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租予吉林潔能(硅谷站)用作其加氣站
- (d) 位於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的部分土地及物業，由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租予吉林潔能(東南湖站)用作其加氣站

關 連 交 易

- (e) 位於長春市綠園區普陽街的部分土地及物業由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租予吉林潔能(普陽站)用作其加氣站(「普陽站」)；

年期： 上文項目(a)至(d)的物業及土地的租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為期20年

用作普陽站的物業及土地：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租戶應付年度租金： 關於上文項目(a)至(e)下的物業及土地：零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就上文(a)至(d)項下所用物業及土地而言，由於根據租賃安排概無及將不會有須由本集團支付的租金，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就用作普陽站的物業及土地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張平女士(代表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與吉林潔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過往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產生年度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免除部分應付租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租賃安排已續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年期內，租賃物業及土地用作普陽加氣站無需支付租金。

上市規則涵義：

考慮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租賃安排無需支付租金，租賃安排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而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租賃安排的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協定，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6. 本集團分租加油站及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予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

訂約方的關係：

原因如本節上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 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物業」一段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為吉林石油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交易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承租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租賃加油站(連同站點所在土地)訂立資產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年度租金開支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零。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重心是加氣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相關加油站連同土地已由本集團分租予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以取得額外租金收入。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吉林潔能(作為轉租人)與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作為分租人)就分租長春龍嘉國際機場的加油站(「龍嘉加油站」)連同所在土地訂立租賃協議(「加油站租賃協議」)。加油站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1) 吉林潔能(作為轉租人) (2) 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作為分租人)
物業位置：	龍嘉加油站連同土地(總建築面積2,800平方米)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為期三年
租戶應付年度租金：	人民幣1,200,000元
用途：	該物業及土地作商業用途(作為加油站)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石油長春銷售分公司已產生的年度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金總額(附註)	0.1	0.6	1.1	0.3

附註：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應付租金乃基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租賃協議按年租金人民幣0.6百萬元計算。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租金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表載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金總額	1.2	1.2	1.2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年度交易金額乃假設加油站租賃協議將以相同租金重續而計算得出。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一般已考慮：

- (a) 上文所載歷史交易金額；及
- (b) 附近類似加油站的現行市場租金。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加油站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低於3百萬港元，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加油站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而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加油站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協定，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訂約方的關係：

因本節「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本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訂約方的關係」一段所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均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向本集團提供的燃氣運輸服務將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交易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利物流主要從事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捷利物流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石油運輸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捷利物流曾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向我們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而我們則是捷利物流所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的唯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雖然我們擁有若干燃氣運輸車輛，本集團(透過收購長春中油取得若干運輸車輛)與長春伊通河各自均將其各自的燃氣運輸車輛出租予捷利物流(作為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協調及提供燃料運輸服務，配合集中管理將效率提升至最高。此乃由於捷利物流持有一組規模更大的燃氣運輸車隊，且往績良好，可提供穩定、安全及可靠的燃氣運輸服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委聘及將繼續委聘捷利物流向我們提供燃氣運輸服務。因提供燃氣運輸服務涉及處理及運輸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等危險品，故燃氣運輸車(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所擁有)的質量及運輸安全至關重要。雖然第三方可按可比條款提供運輸服務，倘我們擬委聘其提供燃氣運輸服務，在物色能夠滿足我們質量及安全要求的合適運輸服務供應商方面會耗費額外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委聘經證實能夠為我們提供優質運輸服務的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而非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繼續為我們提供燃氣運輸服務對本集團有利。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委聘捷利物流使用其營運的燃氣運輸車隊向我們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目前，我們無意委聘第三方燃氣運輸服務供應商，且我們並無合理理由預視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將在運輸服務協議期間終止向我們提供燃氣運輸服務。於運輸服務協議終止後，預計本集團將毋須嚴重依賴第三方燃氣運輸服務供應商來支持我們自身的燃氣運輸服務。然而，倘發生捷利物流及／或長春伊通河在運輸服務協議期間停止向本集團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的稀有事件，或我們需要於該協議終止後促使第三方提供燃氣運輸服務，我們可能需要向多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該等服務作為替代。

關 連 交 易

交易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曾訂立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運輸服務協議」）。下文概述運輸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1) 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作為服務提供商)；
 - (2) 長春中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各自的分公司及我們擁有、控制及／或經營的加油加氣站)(作為服務接收方)
- 年期(時期)：自[編纂]起至以下較早者為準：(a)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b)所有天然氣運輸車輛收購完成時(如下文「—2.收購燃氣運輸車」所述)，不超過三年
- 主要條款：捷利物流及／或長春伊通河將於相關服務接收方要求的時間及地點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代價為服務接收方向捷利物流及／或長春伊通河支付運輸服務費(包括捷利物流及／或長春伊通河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
- 釐定服務費及其他條款：服務費(包括捷利物流及／或長春伊通河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乃按氣體(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的實際重量及天然氣運輸服務的實際運輸距離釐定及計量(就壓縮天然氣，按「立方米／百公里」，及就液化天然氣，按「噸／百公里」計算)，並將由訂約方參考長春中油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經誠信、公平協商。
- 付款條款：按每月應計制結算，長春中油應於收到相關服務提供商出具的發票後10天內支付。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產生的運輸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運輸服務費總額	<u>21.3</u>	<u>21.1</u>	<u>20.0</u>	<u>1.6</u> ^(附註)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產生的運輸服務費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努力降低對捷利物流的依賴程度及我們從亦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的供應商處採購燃氣所致。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作為降低本集團未來產生的運輸服務費（及從而降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本集團對來自關連人士的服務的依賴）的措施，本集團與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訂立總收購協議，據此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同意在協議期內分批向本集團銷售燃氣運輸車，從而令本集團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自身的燃氣運輸服務需求。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2. 收購燃氣運輸車」。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運輸服務費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表載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服務費總額	<u>4.1</u> ^(附註)	<u>14.3</u>	<u>5.2</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僅考慮本集團自[編纂]（運輸服務協議將會生效之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運輸服務協議應付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的預期合計運輸服務費。

關 連 交 易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一般已考慮：

- (a) 上文所載歷史交易金額；
- (b) 經考慮我們的擴張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目標增長及建成或收購新的加氣站；
- (c) 根據總收購協議向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收購燃氣運輸車，這可降低我們對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提供的燃氣運輸服務的需求；
- (d)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的通脹率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率；及
- (e) 燃氣運輸服務的預計市價。

上市規則涵義：

請參閱本節下文「2. 收購燃氣運輸車－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後認為運輸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運輸服務協議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合計年度上限連同總收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收購燃氣運輸車

訂約方的關係：

因本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本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訂約方的關係」一段所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均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自該等各方收購燃氣運輸車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交易原因：

本集團具備處理燃氣運輸及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的必要牌照及能力。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開始營運我們的天然氣運輸車輛以滿足我們的部分需求。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根據運輸服務協議進行收購燃氣運輸車以降低未來運輸服務費及對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提供運輸服務的依賴。本集團與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已建立互惠互利的長期合作關係，彼等向本集團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彼等所持有的天然氣運輸車輛之運輸服務供應記錄為穩定、安全及可靠，有關收購亦為我們提供車隊，我們可按其淨資產值收購，以滿足我們對穩定供氣的需求。因此，董事相信收購該等車輛自行營運將對本集團有利。隨著天然氣運輸車輛的收購，在得到該等人員的同意下，本集團亦會聘用涉及就該等車輛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的有關員工(包括司機及押運人員)，運輸員工得以更容易融入本集團及減低安全風險。

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中國監管制度，用於運輸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等可燃氣體及可燃液體在內的危險品運輸車輛受到嚴格監管。根據適用中國監管規定，燃氣運輸車在轉讓有關車輛所有權前必須接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檢查方能獲批。於檢查期間(一般持續一至兩個月)，建議轉讓所涉及的特定車輛須暫停一切業務(即燃氣運輸服務)。本集團(作為買方)及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作為賣方)曾訂立收購框架協議。下文概述收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 訂約方： (1) 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作為賣方)；
(2) 長春中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具備相關運輸許可證的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
- 年期(時期)： [編纂]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不超過三年
- 收購目標及安排： 28輛車頭及51輛掛車(合稱「目標車輛」)
- 訂約方一般將於收購框架協議期間的每個季度就分批收購目標車輛訂立個別收購協議

關 連 交 易

釐定代價及其他條款：	目標車輛的代價將經參考個別收購協議簽立日期前捷利物流及／或長春伊通河最近一個月管理賬目所載目標車輛的賬面資產淨值(計入其累計折舊)釐定。
	收購條款(包括代價及付款條款)應不遜於相似運輸車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賣方可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轉讓條件：	各個別收購協議項下目標車輛的轉讓條件應包括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所有規定的驗收及審批
交割及其他安排：	完成轉讓各批目標車輛的同時，經有關僱員同意，賣方應終止與相關目標車輛中提供燃氣運輸服務涉及的相關人員(包括司機及押運人員)的僱傭合約，並應促使該等人員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
	完成轉讓後，各批目標車輛將運送至本集團指定的地點。交付前，該批次目標車輛的相關風險應由賣家承擔。
	賣家進一步同意於各批次轉讓完成時確保目標車輛的質量達到本集團設定的合理標準及要求。
收購目標車輛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七年[編纂]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輛車頭及4輛掛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輛車頭及20輛掛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輛車頭及27輛掛車
付款條款：	各批目標車輛的代價應於該批次目標車輛交割日期起一個月內支付

關 連 交 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按以下方式運輸的燃氣的預期比例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 由天然氣供應商進行運輸	67%	67%	66%
— 由捷利物流及／或長春伊通河根據運輸服務協議進行運輸	29%	21%	8%
— 由將從捷利物流及／或長春伊通河收購的自有車輛進行運輸	4%	12%	25%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該交易並無可用歷史數據。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購目標車輛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表載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目標車輛的總代價	<u>1.0</u>	<u>5.0</u>	<u>6.5</u>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董事一般已考慮：

- 目標車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收購的各批目標車輛的預期折舊；
- 目標車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價及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市價；
- 經考慮我們擴張計劃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目標收購計劃；及

關 連 交 易

- (d) 中國於往績記錄期的通脹率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率。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

- (i) 運輸服務協議及總收購協議所涉及的訂約方相同，即本公司與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即捷利物流的控股公司）；及
- (ii) 協議的標的事項涉及提供燃氣運輸服務及收購燃氣運輸車，兩者密切關聯，

聯交所合併計算運輸服務協議及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合併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由於合併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港元及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亦超過5%，故運輸服務協議及總收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總收購協議後認為總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總收購協議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合併年度上限連同運輸服務協議的合併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經審閱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字（如適用）及與本公司進行有關交易的盡職審查後認為：(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且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交易的合計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申請豁免

我們預期上述披露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持續進行，且將延續一段時間，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屬過於繁苛，並將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編纂]已向我們[編纂]豁免，股份一旦[編纂]，豁免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我們將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其他適用條文。